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津師事務所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5
问题一	关于战略投资者	5
1.1 核	亥査方式和过程	5
1.2 杉	亥査内容和结论	6
问题二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8
2.1 核	亥査方式和过程	8
2.2 相	亥査内容和结论	9
问题三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12
3.1 核	亥查方式和过程	12
3.2 核	亥査内容和结论	13
问题四	关于土地房产	31
4.1 核	亥査方式和过程	31
4.2 杉	亥査内容和结论	32
问题五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40
5.1 杉	亥查方式和过程	40
5.2 札	亥查内容和结论	41
第二部	分 补充核查事项	49
– ,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2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5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7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5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2
+-,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79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4
十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87
二十、	总体结论性意见	90
附表: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实际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及批准	92

方達津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根据上交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针对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针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本所就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情况会影响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审核问询函》相关问询意见回复内容或结论的,本所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就回复意见予以更新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更新

问题一 关于战略投资者

根据申报材料,1)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将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并向公司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双泓元投资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3)双泓元投资控股子公司保沣集团是公司外购罐盖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 (1) 双泓元投资的主要业务、经营业绩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曾担任过战略投资者,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说明双泓元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 参与本次发行的主要考虑; (2) 具体说明双泓元投资的战略资源情况,后续提升 公司治理水平的具体措施,结合双泓元投资的产能规划、投资布局等,说明带动 公司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或大幅促进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销售 业绩大幅提升的具体方式及预计效果,并进行量化分析; (3) 双泓元投资如何保 障相关战略资源切实引入公司,持股期限是否能够实现战略投资意图; (4) 本次 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6 条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 查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定义见下)相关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文件、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B. 查阅发行人与双泓元投资于2022年11月8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

购协议》、于2023年8月30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减少了发行对象双泓元投资及其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023年8月30日,发行人与双泓元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双 泓元投资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双泓元投资已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尚须经上 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为减少发行对象双 泓元投资及其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不视为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不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6条"关于第五十七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完成后,双泓元投资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双 泓元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沣集团)之间的后续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对外募集、 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 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2)本 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将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 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第9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A.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向发行对象作出 保底保收益承诺或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
- B.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钢金属、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出具的声明函;
- C. 查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文件、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 立意见:
- D. 查阅发行人与双泓元投资于2022年11月8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23年8月30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 E.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发行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 F.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 设置情况,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情况;
- G.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 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是否存在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调整为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双泓 元投资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 分问题一之回复内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不存在董事会决议确定认购对象的 情形,将以竞价方式确定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会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将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 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预案》以及发行人披

露的公开文件,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69,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安徽宝钢 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 生产基地项目、柬埔寨制罐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 及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 公司主营业务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 行而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作出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规范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及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 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6号》 第2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不存在董事会决议确定认购对象的情形,将以竞价方式确定认购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会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将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前述确认及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处于竣工验收阶段,"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柬埔寨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均已开工建设。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业务布局、发展规划等说明在境内外同时开展项目的考虑,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2)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市场空间、在手订单、竞争对手产能规划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 (3)本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其他资质许可,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涉及高污染、高能耗,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A. 查阅行业分析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政策与产业目录、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告及研报、发行人关于业务布局、发展规划的相关文件;
- B.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产量、销量等数据;
- C.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D.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文件、境内募投项目涉及的发改委立项、建设、环评、能评、竣工验收等相关批准文件及不动产权证书、柬埔寨律师于2023年1月、2023年5月及2023年8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柬埔寨法律意见书"),了解募投项目的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 E.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
- F. 查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并比对,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G.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并比对,确认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目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H. 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规定;
- I.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并比对,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业务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
- J.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半年度报告》");
- K.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合同情况、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污染、高能耗,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结合业务布局、发展规划等说明在境内外同时开展项目的考虑,本次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境内外同时开展项目的考虑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如下:

公司立足中国庞大市场,面向全球发展机遇,基于客户需求持续创新和升级服务,以"成为先进包装材料创新应用的引领者"为愿景,已建立了国内经济活跃区域的业务布局并率先建设境外制罐基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践行发展战略、优化境内外业务布局的具体体现。

1、顺应下游需求增长趋势,把握金属包装市场发展机遇

境内市场方面,随着城镇化率的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步增加,中国的消费市场的潜力巨大,将维持长期的稳定增长。得益于相对较高的行业集中度和啤酒罐化带动的行业成长性,二片罐市场有望成为金属包装行业的重要增长点。从产业数据统计看,啤酒大约占了二片罐过半的需求,主要客户为百威啤酒、雪花啤酒、青岛啤酒等;碳酸饮料以及凉茶则占了剩余的大部分市场,主要客户为加多宝、王老吉、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整体看,大客户对金属包装的品质以及供应稳定性有更高的要求,使得市场份额向二片罐龙头集中的趋势显著。

境外市场方面,东南亚国家地处热带和亚热带,有消费饮料和啤酒的生活习惯,且旅游业发达,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两片罐需求的增长。根据全球金属包装巨头波尔公司对全球饮料罐市场需求的研究显示,东南亚市场已成为全球快速增长的区域之一。同时,东南亚市场的整体二片罐供需格局相对平衡,有望成为公司二片罐业务新的增长点。为响应行业区域发展趋势,东南亚地区也是宝钢包装拓展境外市场的重点区域之一。

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业务发展,构建核心竞争优势、强化市场地位,推进公司金属包装布局的发展战略。

2、完善境内外产能布局,更好地服务战略用户配套需求

在用户"集中采购,分区供应"的模式下,完善的产能布局将有助于提升与区域核心用户的匹配供应能力,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竞争优势;公司主要客户中,可口可乐、百威啤酒、喜力啤酒、嘉士伯啤酒等国际品牌在国内和东南亚区域等重要市场区域均已建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强化公司在华东区域、西南区域、东南亚区域的 产能布局,强化区域竞争力,通过贴近客户的产业布局与核心客户在空间上紧密 依存,结合核心客户的产品特点和品质需求配备国际领先水平的生产设备,根据 客户需求变化迅速做出调整,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品种更丰富的包装产品及 服务,完善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持续稳定地强化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生产基 地的合理布局为供应链持续优化提供扎实基础,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3、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现国际化发展的必然要求

立足"双循环"发展格局,响应"一带一路"国家倡议,顺应全球产业发展新趋势,中国宝武明确提出"成为全球钢铁及先进材料业引领者"的战略目标,宝钢包装确立了"成为行业中最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型金属包装公司"的公司愿景,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先进包装材料创新应用引领者。国际化经营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中重要的环节,经过多年积极探索,公司已建立境内外产业布局,在境外业务拓展、跨国跨文化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并不断开拓发展新市场新客户。

4、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强化市场竞争优势

近年来,随着金属包装行业发展,行业龙头企业均选择了境内外同步建设。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主要直接竞争对手中,奥瑞金已公告向非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在枣庄新建二片罐产能,2021年末完成对澳洲Jamestrong公司的收购,并已公告与中粮包装合资在中东欧建设二片罐工厂;中粮包装昆明新厂、成都三线均已投产,比利时二线将投产,并已公告与奥瑞金合资建设中东欧新厂;昇兴股份已公告在四川雅安、武汉等地新建或技改扩建,其柬埔寨工厂于2021年四季度投产,其柬埔寨二期已完成建设、柬埔寨三期已完成

规划,云南曲靖项目已于2023年3月建成。

因此,通过推动实施境内外项目,公司在坚持内生发展的同时,强化境外布局、加深与国际客户的业务合作、寻求新的市场机会,不断谋求在境外市场的发展,是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强化与巩固市场占有率的有力途径。

综上,在境内外同时开展项目是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持续优化产能布局、践 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二)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市场空间、在手订单、竞争对手产能规划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

1、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柬埔寨制罐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和柬埔寨制罐项目将通过产能扩张响应市场需求,完善产能布局,扩大产销规模,巩固公司在铝制包装领域的市场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饮料罐产能、产量、销量和对应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能(亿罐)	165.00	165.00	142.00	123.00
	产量(亿罐)	77.76	143.83	134.79	114.17
金属饮料罐	销量 (亿罐)	71.40	144.02	133.12	110.98
	产能利用率(%)	94.26	87.17	94.92	92.82
	产销率(%)	91.82	100.13	98.76	97.21

注1: 165亿罐产能分别为2023年6月末、2022年末时点假设全部投产一整年所能达到的理想产量数据,分别包括2023年1-6月以及2022年度新建成产线的产能,该部分新建产线2022年实际投入生产的时间较短,体现为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除新建产线外其他产线实际已接近饱和。

注2: 在计算2023年1-6月产能利用率时对实际产量予以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饮料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2.82%、94.92%、87.17%、94.26%,产销率分别为97.21%、98.76%、100.13%、91.82%,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持续位于高位,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目前公司产能已经接近饱和状态。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建设金属饮料罐(二片罐)的产线,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产能接近饱和的状况,提高公司产能以应对增量产品需求,同时也符合国家政策引导方向,具有合理性。

(2) 金属包装行业持续增长,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境内市场方面,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的预计,到2022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将实现1,190亿只的总产量,其中两片罐将实现560亿只的产量。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20-2026年中国铝制包装行业营销渠道现状及投资策略研究报告》,国内的铝制二片罐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凭借其性价比优势,正在替代三片罐,这也是全球金属饮料包装发展的大趋势,2019-2025年我国两片罐饮料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到2025年将达到270.3亿元左右。

国内啤酒罐化率迎来加速提升期,驱动二片罐下游需求增加。从行业的两项主要参数来分析,首先从年均消耗易拉罐的数量来看,中国居民人均年消耗饮料罐的数量不到40罐,远低于发达国家人均消耗饮料罐200-300罐的数量(来源:智研咨询);近年来,我国啤酒、碳酸饮料及茶饮料产品的二片罐总需求呈持续增长状态,根据Euromonitor统计,预计2021-2025年国内啤酒销售额可保持7.3%的复合增速,将带动金属包装罐产销增长。其次从啤酒罐化率来看,中国的啤酒罐化率仍大幅低于发达国家的50%-70%的啤酒罐化率;随着中国城镇化率的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步增加,中国消费市场的潜力巨大。近年来,精酿啤酒和啤酒高端化发展趋势也将有助于推动罐化率的提高。兴业证券研究报告数据显

示,以2018年我国啤酒年产量近3,812万吨测算,罐化率提升1.5%对330ml的两片铝罐需求量约为17亿罐。假设未来啤酒罐化率最终接近全球其他成熟市场的水平,60%的罐化率可带来每年693亿的两片罐需求量。

境外市场方面,东南亚是金属包装快速发展的区域。根据全球市场研究咨询公司Future Market Insights(FMI)2023年2月发布的报告,预计全球饮料罐市场规模2023年至2033年间可能将以7.7%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全球金属包装巨头波尔公司对全球饮料罐市场需求的研究显示,东南亚市场已成为全球快速增长的区域之一。东南亚市场较快的需求增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强的可行性。

(3) 公司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和意向订单

公司凭借丰富的专业经验、高效的生产管理、快速的服务响应、创新的商业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等,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雪花啤酒、百威啤酒、嘉士伯啤酒、喜力啤酒、青岛啤酒、王老吉等国内外知名快消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逐年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在区域上进行配套建厂,进一步稳定客户关系;因此,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销售能力和客户资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在建募投项目在手订单主要来自于如下 几方面:

①安徽项目:公司战略客户华润雪花在安徽蚌埠新建工厂,安徽项目为客户提供配套的铝罐包装产品,可有效消化安徽项目新增产能;安徽项目新建产线在生产效率等方面较现有基地存在较大优势,可有效承接并高效完成辐射区域内其他二片罐基地平移的订单需求;随着安徽一期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公司通过开拓安徽当地市场与属地企业达成合作意向,经估算,安徽项目在手订单及未来意向估算目前累计18.90亿罐,可覆盖项目整体达产产能的94.50%。

②贵州项目:公司战略客户华润雪花在贵州省黔南州扩产,贵州项目将为客户提供配套的铝罐包装产品,贵州项目同时承担了其他战略客户西南区域内需求,随着国内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高,客户需求增长,公司与战略客户在协议中

约定合作份额逐年增长。贵州项目现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并已取得部分属地订单,合作方包括地方酒水饮料品牌等。根据以上口径估算,贵州项目在手订单及未来意向估算累计8.78亿罐,对项目产能的覆盖率为87.80%。

③柬埔寨项目:柬埔寨项目建成后将直接向柬埔寨国内客户以及喜力啤酒、可口可乐等跨国消费巨头在东南亚当地的生产基地供货;随着东南亚市场消费持续增长,现有客户业务规模扩张,亦将贡献后续销售增量,结合历史合作规模、所占份额和对未来增长的判断初步估测,柬埔寨项目达产后的在手订单及未来意向估算累计已达11.00亿罐,基本可消化项目产能,预计产能覆盖率可达91.67%。"

(4) 主要竞争对手产能规划情况

金属包装行业持续增长,行业内主要厂商均积极扩充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受益于国内和东南亚经济发展和消费能力提升,下游客户亦多有较为明确的扩产 计划。公司在两片罐业务中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奥瑞金、中粮包装、昇兴股份、嘉 美包装等,根据公开信息,其产能现状及产能规划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两片罐产能现状	两片罐产能规划
奥瑞金	二片罐事业部拥有11家制罐生产基地,年产能约135亿罐,生产线布局浙江、广东、广西、山东、陕西、湖北(注1)	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 拉罐配套项目、迁建水都项目(二 期计划新建一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 设施,达产产能约 10 亿只二片罐) (注 2)
中粮包装	拥有多家境内外营运子公司,覆盖 中国环渤海经济圈、长三角、珠三 角、中西部地区及西欧市场(注3)	中粮包装昆明新厂、成都三线均已投产;比利时二线将投产;并与奥瑞金合资建设新厂(注4)
昇兴股份	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漳州、武汉、北京、青岛、肇庆、沈阳);在安徽滁州、福建泉州建有自有两片罐生产线;柬埔寨工厂于2021年四季度投产、柬埔寨二期已完成建设;云南曲靖项目已于2023年3月建成(注5)	已公告四川雅安(新增产能 6.46 亿罐)、武汉(新增产能 5.94 亿罐)等地新建或技改扩建、柬埔寨三期已完成规划(注6)
嘉美包装	共 26 亿罐产能 (注 7)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 美包装)正在进行中(注 8)

注1及注2:源自奥瑞金2022年向非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公告文件;

注3: 源自中粮包装官网, 未区分披露二片罐、三片罐等分产品的产能详细信息;

注4:整理自中粮包装公告;

注5及注6: 整理自昇兴股份公告:

注7及注8:源自嘉美包装公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如上所示,华东地区,各主要竞争对手产能主要集中在江浙沪地区;西南地区,主要竞争对手布局较少且集中于四川省。境外布局方面,除昇兴股份在柬埔寨拥有产线外,其他竞争对手均未进入柬埔寨市场。

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充分挖掘市场份额,扩大品牌影响力。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产能已接近饱和,下游市场持续增长,具备良好的客户 基础,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主要包括:

(1) 公司将合理利用众多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经验基础及研发技术积累

公司本身在东部、南部、北部、中部、西部等各地设立了生产基地,已形成国内经济活跃地区的产能布局;近两年,公司计划在柬埔寨、兰州、河北等多地新建智能化生产基地,通过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为供应链持续优化提供扎实基础,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公司也一直专注于金属包装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拥有国内研发水平领先的金属包装研发平台,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掌握了多项具备独创性的核心技术工艺,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通过募投项目智能化的新增产线可以显著地降本增效,在提高自身经营效率的同时,通过生产高品质的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

(2) 公司将继续维护和探索优质的客户资源,深入挖掘境内市场需求

公司凭借丰富的专业经验、高效的生产管理、快速的服务响应、创新的商业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等,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雪花啤酒、百威啤

酒、嘉士伯啤酒、青岛啤酒、王老吉等国内外知名快消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逐年签署框架协议,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提升了响应速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实施本地化策略,完善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新的商机,增加了客户的依存度,提高了品牌的美誉度。报告期内,金属饮料罐产销率均在90%以上,公司能够很好的消化募投项目所新增的产能,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

(3) 公司将发挥丰富的境外市场经营管理经验,深入挖掘境外市场需求

相较于其他金属包装领军企业,公司较早开展了境外业务布局。2011年,公司即在越南建立第一家境外制罐基地,10余年来逐步进入东南亚和欧洲市场,开拓国际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境外市场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已在东南亚市场具备了较强的客户资源,与国际和当地知名饮料和啤酒品牌,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实施本地化策略、完善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并凭借募投项目的高效率、低成本、多罐型等后发优势,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募投项目的实施将继续加码东南亚金属包装市场,进一步完善公司境外业务布局。

综上,公司将利用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探索新的渠道资源消化新增产能, 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1、本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 目已完成立项、环评、土地等手续,其中,一期项目已竣工,二期项目不涉及新 增建筑物,已进行设备采购,尚未开工建设;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 地项目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柬埔寨制罐项目已完成立项、土地等手续并建设, 尚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2、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中,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外,其他三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及合同约定投入使用。其中,项目建设的主要节点主要包含可行性研究及批复、设备采购及建安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投产等阶段。

3、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宜,同意减少发行对象双泓元投资及其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按比例调减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调减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9,800.00万元(含本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及扣减后剩余投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董事会前 已投入金额 (注1)	剩余投建 资金	拟使用募集 资金总额 (注2)
1	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 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 基地项目	75,000.00	31,423.88	43,576.12	23,266.67
2	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 罐生产基地项目	42,730.00	22,617.53	20,112.47	10,470.00
3	柬埔寨制罐项目	49,912.31	11,239.29	38,673.02	16,868.33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	19,195.00	-	19,195.00	19,19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董事会前 已投入金额 (注1)	剩余投建 资金	拟使用募集 资金总额 (注2)
	贷款				
	合计	186,837.31	65,280.70	121,556.61	69,800.00

注1: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为实际支付金额;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款项将依据对应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点予以支付。

注2:2023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议案,此处为调整后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于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不予以置换。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其他资质许可,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涉及 高污染、高能耗,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1) 境内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分 期情况	发改委立 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	节能审査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验收
安徽宝钢宝钢品品的公司。安徽宝钢品品的公司。安徽宝钢品的公司。安徽宝钢品的公司。安徽宝钢品的公司。安徽宝钢、安徽宝钢、安徽宝、安徽宝、安徽宝、安徽宝、安徽宝、安徽宝、安徽宝、安徽宝、安徽宝、安徽宝	一期	县发展改 可证》(地 字 第 3403212021 00032号)		已取得怀资源 相然 《	已取得怀远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核 发的《建筑 工程施工许 可证》(编 号 : 3403212022 01170101)	已取得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被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的审查意见》(怀发改能评[2021]4号)	已取得蚌埠市生 市	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改革委项 目备案表》 (项目代 码 : 2020-3403 21-33-03-0 41154)		不适用		尚未开工,暂不适用	已取得蚌埠市生态环境局盖章的《关于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环评报告的批复》(怀环许[2022]46号)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贵州新建智 能化铝制两 片罐生产基 地项目	不适用	已经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	已取得龙里 县自然资源 局 核 发 的 《建设用地	已取得龙里 县自然资源 局 核 发 的 《建设工程	已取得龙里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核 发的《建筑	已取得贵州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省 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 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	已取得黔南布依 族苗族自治州生 态环境局盖章的 《黔南州生态环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名称	项目分 期情况	发改委立 项	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	节能审査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验收
		《贵州省 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 证明》(项 目编码: 2104-5227 30-04-01-3 32403)	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227302021 02041号)	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27302022 03010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227302203 110001-SX-001)	罐生产基地项目节能 报告的审查意见》(黔 发改环资[2021]810号)	境局关于对<贵州 新建智能化铝制 两片罐生产基地 项目"三合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的批复》(黔南环 审[2021]400号)	
补充流动资 金及偿还银 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以下简称"安徽二期项目")不涉及新增建筑物,因此不涉及土地及建设审批,无需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将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相关规定于安徽二期项目开工前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外,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竣工验收,其他已开工建设的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阶段所需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及相关建设许可。

(2) 境外募投项目

境外募投项目为"柬埔寨制罐项目",发行人已就其取得的境内审批情况如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1]815号);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2100260号)。

根据柬埔寨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柬埔寨制罐已取得的执照、许可、证书和批准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有效期
1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000103919)	柬埔寨商务部	-
2	企业开业声明(编号: L20212390045)	東埔寨劳动和职 业培训部	-
3	关于合格投资项目登记的批准函(编号: 2083/22)	東埔寨发展理事 会	-
4	投资注册证书(编号: 2084/22)	東埔寨发展理事 会	-
5	工厂开设批文(编号: 355)	柬埔寨工业、科 学、技术及创新部	-
6	建筑许可证(编号: 027)	東埔寨土地管理、 城市规划和建设 部	有效期至施工完 成
7	施工许可证(编号: 151)	東埔寨土地管理、 城市规划和建设 部	自本施工许可证 签发之日起1年 内不开工的,其 有效期届满
8	工厂营运证书(编号: 5671)	柬埔寨工业、科 学、技术及创新部	3年,可续期
9	柬埔寨项目初步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报告 批复(编号: 007SCN B.ST)	柬埔寨环境部	-
10	税务登记证书(增值税)(编号: VATM2021110762 GDT)	柬埔寨税务总局	-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有效期	
11	2023财年专利税证书(编号: PTM23020382955 GDT)	柬埔寨税务总局	1年,可续期	

根据柬埔寨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柬埔寨制罐已就柬埔寨制罐项目从柬埔寨有权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许可、证书和批准。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外,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竣工验收,其他已开工建设的境内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阶段所需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及相关建设许可;根据柬埔寨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柬埔寨制罐已就柬埔寨制罐项目从柬埔寨有权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许可、证书和批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及时办理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2、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涉及高污染、高能耗

(1)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污染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门类"制造业",33大类"金属制品业",333中类"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下的3333小类"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涵盖金属饮料罐(二片罐)及配套拉盖、彩印铁产品。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前述目录中规定的"高污

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污染。

(2)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能耗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的相关规定,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高耗能行业包括: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的对象为:钢铁、焦化、铁合金、水泥(有熟料生产线)、 电解铝以及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 二醇)、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平板玻璃、建筑和卫生陶瓷、 有色金属(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行业企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如前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高耗能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能耗。

3、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金属饮料罐(二片罐)及配套拉盖、彩印铁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中"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及"柬埔寨制罐项目"主要涉及建设二片罐的产线;"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用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业务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其中,二片罐属于鼓励类中的"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属板印刷、配套光固化(UV)、薄板覆膜和高速食品饮料罐加工及配套设备制造"。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业务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 类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及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 在境内外同时开展项目是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持续优化产能布局、践行公司发展 战略的需要,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 2)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及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 公司现有产能已接近饱和,下游市场持续增长,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本次新增 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公司已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制定了产能消化措施;
- 3) 本次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外已在投入金额推进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募集资金将依据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投入,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涉及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外,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 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竣工验收,其他已开工建设的境内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阶段

所需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及相关建设许可;根据柬埔寨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柬埔寨制罐已就柬埔寨制罐项目从柬埔寨有权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许可、证书和批准。发行人已确认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及时办理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污染、高能耗,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问题四 关于土地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期限过期的情况,并持有部分无证房产。其中,控股子公司宝翼制罐一处房产的土地使用年限至 2015 年12 月 25 日,越南顺化制罐无证房产的用途为二片铝罐和罐盖制造厂等。

请发行人说明: (1)相关过期和无证的土地、房产的原值、账面价值及占比,涉及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2)在土地到期后未搬迁的原因,若土地被征用或房产被拆迁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有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 (3)相关无证房产是否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越南顺化制罐未将房屋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登记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A.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及房产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
- B. 实地走访月罗路1888号土地及其地上房产;
- C. 查阅上海罗店与宝翼制罐于1996年5月30日签署的《土地使用协议》;
- D. 查阅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
- E. 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发行人及宝翼制罐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钢金属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 F.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
- G. 查阅毕马威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宝钢包装2020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3855号)、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的宝钢包装2021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4386号)及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宝钢包装2022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5760号)(以下简称"《2022年度审计报告》",与宝钢包装2020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3855号)、宝钢包装2021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4386号)以下合称"《审计报告》");
- H. 查阅越南律师于2023年1月、2023年5月、2023年8月就越南顺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越南顺化法律意见书");
- I.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过期和无证的土地、房产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对相关过期和无证的土地、房产的涉诉情况及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查询;
- J. 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就宝翼制罐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 K.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 (一)相关过期和无证的土地、房产的原值、账面价值及占比,涉及的营业 收入及占比情况
 - 1、境内过期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宝翼制罐占有并使用沪房地宝字(1999)第000810

号《房地产权证》所记载的月罗路1888号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月罗路1888号土地使用期限已于2015年12月25日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翼制罐未办理完成相关续期手续。前述过期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	用途	原值(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注1)
过期土地	日四敗1000只	工业	333.29	0 (注2)	0
地上房屋	月罗路1888号	工厂	6,162.26	2,141.68	0.52
合计			6,495.55	2,141.68	0.52

注1: 就土地使用权,系该项土地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同期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就房屋所有权,系该项房屋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下同;

注2: 月罗路1888号土地入账时按照产权证预计剩余年限确认可使用年限,截至2023年6月30日,相关土地使用权已全额摊销完毕,账面价值为零。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月至6月,宝翼制罐使用月罗路1888号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取得营业收入分别约为58,714.97万元、92,170.07万元、84,608.61万元及41,348.92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10.15%、13.23%、9.90%及10.91%。

2、境外无证房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越南顺化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越南顺化的自有房产坐落于越南顺化向工业区基础设施开发投资一成员有限公司所租赁的地块,越南顺化已就租赁地块取得编号CA 730786、注册号CT 06833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所有权证书,但未将下列自有房产及建筑物登记于前述证书,该等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用途	原值(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 日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1		厂房	5,895.96	4,780.38	1.16
2	承天顺化	办公房	422.46	337.30	0.08
3	省香水市 社水符社 富牌工业 区	其他构筑物(泵房、 垃圾房、保安房、电 气控制室、液化石油 气房、停车棚、废水 处理区、消防水箱、	1,479.83	1,199.83	0.29

序号	坐落	用途	原值(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 日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循环水箱、液化石油 气储罐等)			
合计			7,798.25	6,317.51	1.54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月至6月,越南顺化使用上述无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取得营业收入分别约为45,716.19万元、48,033.08万元、78,214.04万元及36,365.47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7.90%、6.89%、9.15%及9.60%。

3、境内无证房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原值 (万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账面 价值(万元)	占比(%)
1	河北制罐	遵化市西 留村乡邦 宽公路北 侧	宿舍楼	288.79	169.18	0.04
2			东门警卫室	8.11	4.22	0.00
3			成品罐库房	550.62	401.17	0.10
4			废钢仓库	38.03	25.50	0.01
5	武汉包装沌口分公司	武汉经济 技术开发 区52MD 地块(注 2)	废水处理站	112.87	43.06	0.01
6			门卫 (注1)	-	-	-
7			公共卫生间	4.52	3.81	0.00
8	哈尔滨 制罐	哈尔滨市 平房区春 晖路28号	门卫	32.60	26.38	0.01
		合计		1,035.54	673.32	0.16

注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门卫价值较小,发行人未单独对该项资产拆分入账,财务处理为与同期确认的已取得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29610号《不动产权证书》的食堂合并列示在同一资产卡片下。

注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武汉包装沌口分公司已就武汉经济技术 开发区 52MD 地块上 2,014 平方米的新建仓库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补充核查事项"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自有土地和房产"

之"2、自有房产"。

该等无证房产不属于河北制罐、武汉包装沌口分公司及哈尔滨制罐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不在该建筑单独生产产品或构成独立的业务单元,该建筑不直接对外产生营业收入。

(二)在土地到期后未搬迁的原因,若土地被征用或房产被拆迁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有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

1、在土地到期后未搬迁的原因

根据宝翼制罐股东上海罗店与宝翼制罐于1996年5月30日签署的《土地使用协议》,上海罗店提供月罗路1888号土地予宝翼制罐使用。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9月21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宝钢金属与上海罗店于1996年7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宝钢金属将其持有的宝翼制罐2%股权转让予上海罗店,上海罗店以土地折价出资。1996年9月,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了沪外资委协字(96)第1111号《关于上海宝翼饮料制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宝翼制罐注册地址变更为宝山区月罗路1888号;同意宝钢金属将其持有的宝翼制罐2%股权转让予上海罗店;上海罗店以土地出资,折价入股。1996年11月,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沪府土用(1996)396号《关于批准上海宝翼饮料制罐有限公司建设钢制二片式易拉罐工程使用土地的通知》,批准宝翼制罐使用月罗路1888号土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进一步承诺:为了保证宝翼制罐使用月罗路1888号土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进一步承诺:为了保证宝翼制罐正常的生产经营,若将来因到期征用,需要对宝翼制罐的房产进行拆迁,区政府将提前一年与宝翼制罐沟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化原则给予宝翼制罐在宝山区安置生产用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月罗路1888号土地系由宝翼制罐股东上海罗店作价出资予宝翼制罐,且已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承诺,若涉及征用及拆迁事宜,将提前一年与宝翼制罐进行沟通。基于前述,考虑到宝翼制罐未收到任何相关土地或房屋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强制拆迁的通知,亦未因月罗路1888号土地使

用期限届满事宜而产生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此于相关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未主动进行搬迁。

2、若土地被征用或房产被拆迁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有具体 可行的应对措施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承诺:为了保证宝翼制罐正常的生产经营,若将来因到期征用,需要对宝翼制罐的房产进行拆迁,区政府将提前一年与宝翼制罐沟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化原则给予宝翼制罐在宝山区安置生产用地。

宝翼制罐和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在2015年12月25日终止日期后无法继续享有对该幅土地的使用权,宝翼制罐将搬迁至罗东路1818号并取得宝钢集团、宝山区规划管理局等关于该搬迁项目的相关批复。该地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由宝钢包装享有,宝钢包装已取得沪房地宝字(2012)第040021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对应土地面积为59,831.7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1年9月2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钢金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上述房产(包括办公楼和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宝钢金属愿意在毋需宝钢包装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宝钢包装所有关于宝翼制罐拆除、搬迁及重建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及重建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若月罗路1888号土地被征用或地上房产被拆迁,将导致宝翼制罐无法继续占有并使用相关物业,届时公司可以选择整体搬迁至自有的罗东路1818号相关土地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替代性物业。按照宝翼制罐现有的情况进行预测,预计将产生搬迁费用合计约3,865万元,包含相关拆解费用、运输费用、人工费用及物料费用等,占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及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前述费用已由宝钢金属承诺承担,同时宝钢金属亦承诺弥补宝翼制罐拆除、搬迁及重建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钢金属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宝

钢包装及其控制的企业因土地、房产、建设项目瑕疵从而影响其使用相关土地和/或房产和/或建设项目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或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追究宝钢包装的法律责任,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宝钢包装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基于前述,若发生相关土地被征用或房产被拆迁事宜,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无证房产是否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越南顺化制罐未将房屋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登记障碍

1、相关无证房产是否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 合计为308,048.95平方米。

前述河北制罐、武汉包装沌口分公司及哈尔滨制罐相关无证房产涉及的建筑面积合计为2,122.67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总面积比例为0.69%,占比较小。且该等无证房产不属于河北制罐、武汉包装沌口分公司及哈尔滨制罐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不在该建筑单独生产产品或构成独立的业务单元,该建筑不直接对外产生营业收入。

前述越南顺化相关无证房产涉及的建筑面积合计为25,858.92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总面积比例为8.39%,占比较小。虽然越南顺化使用上述无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月至6月,其取得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7.90%、6.89%、9.15%及9.60%,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相关无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越南顺化制罐未将房屋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登记障碍

根据越南顺化法律意见书,越南律师发表如下意见:越南土地属于全民拥有,由国家代表业主并统一管理。国家依照土地法的规定转移土地使用权予土地使用者。因此,越南顺化可向国家承租土地或向获国家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之主体承租土地以进行生产经营。越南顺化已就承租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所有权证书。而根据越南2013年土地法第95条的规定,地上物的所有权登记,应所有者之申请办理,并非强制性手续。越南顺化尚未办理该手续,不影响其对地上物的使用,不会导致其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越南顺化自有房产获合法建立,没有关于所有权或使用权之任何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越南顺化未及时就相关无证房产办理登记系因 房产登记非为越南法规项下的强制性要求且申请房产登记涉及协调各方准备相 关资料,所需时间较长。目前越南顺化正在积极联系相关主管部门推进相关房屋 登记办理事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相关过期和无证的土地、房产的账面价值占比较低,涉及的营业收入占比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宝翼制罐未收到任何相关土地或房屋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强制拆迁的通知,亦未因月罗路1888号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事宜而产生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此于相关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未主动进行搬迁;若月罗路1888号土地被征用或地上房产被拆迁,届时公司可以选择整体搬迁至罗东路1818号相关土地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替代性物业,搬迁费用由宝钢金属承诺承担,同时宝钢金属亦承诺弥补宝翼制罐拆除、搬迁及重建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若发生相关土地被征用或房产被拆迁事宜,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相关无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4) 根据越南顺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越南顺化未及时就相关 无证房产办理登记系因房产登记非为越南法规项下的强制性要求且申请房产登 记涉及协调各方准备相关资料,所需时间较长,目前越南顺化正在积极联系相关

主管部门推进相关房屋登记办理事项, 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五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 2,065.2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过程,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A.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 B. 查阅发行人向原参股子公司上海宝颍出租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协议 及租金收入凭证;
- C.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业务经营资质文件;
- D. 查阅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宝钢制盖清算注销的相关公告、《清税证明》及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发行人转让原参股子公司上海宝 颓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以及发 行人关于完美包装转让其持有的意大利印铁全部股权的公告文件;
- E.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 F.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发行人对于该等土地房产用途的说明文件;
- G.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注册地政府网站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公示页面信

息;

- H. 查阅越南顺化法律意见书、越南律师于2023年1月、2023年5月、2023年8月为越南制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方达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月、2023年5月及2023年8月为完美包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境外法律意见书");
- I.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 J.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了解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定义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取得的资质证书;
- K.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 (一)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过程,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 1、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 30日,发行人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1,980.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沪房地宝字 (2011)第 014933号	上海市宝山 区罗新路 419号	土地面积: 19,659.00 建筑面积: 9,089.12	2005年9月23 日至2055年9 月22日	工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投 资性房地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为

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闲置房产出租予其原联营企业上海宝颖¹而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宝颖历次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双方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419号5幢房屋租赁予上海宝颖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6,720平方米,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计租金收入约为610.44万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合计租金收入约为157.44万元。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宝钢包装	发行人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档营,经相关部项目以相关部项目以相关部项目以相关的项目,在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调务、技术对关、技术之流销售;技术交流、技术对关、技术交流、销售(不含许代理;相对,从工产品为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饮料罐销售业务及包装彩印铁生产业务
2	宝翼制罐	境内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其持有上海宝颖 30%股权转让给海南圣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上海宝颍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设计、生产、销售钢制、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及其他相关产品、提供相关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包装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金属包装相关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艺礼品(除象牙及其制品)的销售;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北制罐	境内子公司	制造和销售钢制、铝制两片罐盖及相关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金属饮料罐及 包装彩印铁生 产业务
4	佛山制罐	境内子公司	设计、制造、销售:钢制两片罐、铝制两片罐、钢制冲杯件、金属定型罐、钢制两片优化罐、金属精整坯、金属防锈坯、金属彩涂产品,对上述设计、制造、销售的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印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包装装潢印证经营的进出口的人类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的进出口的多级大大的证别是有效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的必须凭有的证别,经营的进出口的必须凭有的证别,经营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5	成都制罐	境内子公司	钢制和铝制二片罐、盖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科技研发;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钢材、铝材、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6	西藏包装	境内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的灌装及销售;易 拉罐的生产及销售;包装材料销售;	包装材料销售 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水产品购销;设备进口及租赁;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7	武汉包装	境内子公司	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加工、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灌装,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8	河南制罐	境内子公司	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金属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包装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9	哈尔滨制罐	境内子公司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生产、销售: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及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10	兰州制罐	境内子公司	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11	安徽制罐	境内子公司	铝制二片式易拉罐设计、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金属包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12	贵州制罐	境内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 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 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 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 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 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自主选择经营。(铝制二片式易拉罐设计、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包装材料销售;包装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金属包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完美包装	境外子公司	贸易与投资控股	贸易与投资
14	越南制罐	境外子公司	未另分类的其他金属产品制造(明细:-各种铝罐盖的制造;-各种二片铝罐的制造;-高级铝罐盖的制造;-各种钢制二片罐的制造);其他未另分类的专营批发(明细:-企业制造出来的各种罐盖出售;-企业制造出来的各种二片罐出售);建筑活动和相关技术顾问(明细:-技术顾问服务(CPC8672));工业机械和设备的安装(不在总部运营)(CPC884-885)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15	越南顺化	境外子公司	未另分类的其他金属产品的制造	金属饮料罐生 产、销售业务
16	東埔寨制 罐	境外子公司	金属罐制造	金属罐制造
17	马来西亚 制罐	境外子公司	铝制易拉罐及金属包装相关产品的 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服务;马口 铁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相关技 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相关 贸易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注: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宝钢制盖已于2023年4月7日注销。完美包装已于2023年7月21日将其持有的意大利印铁全部7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 Vinventions Holding S.A.R.L,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宝钢制盖及境外子公司意大利印铁已不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如上表所述,宝钢包装经营范围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属于"7040房地产租赁经营",即"各类单位和居民住户的营利性房地产租赁活动,以及房地产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机关提供的非营利性租赁服务",与"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即"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的房屋、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系不同细分行业。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或相关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或商业地产。

如前所述,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闲置房产出租给 其原联营企业上海宝颍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前述房产用途为工业,其取得并非 以销售、出租为目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月至6月,前述 关联租赁租金收入分别约为133.75万元、318.03万元、158.66万元及157.44万元, 租金收入金额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亦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收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除上述租赁收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收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或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子公司,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募 投项目包括"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柬埔寨制罐项目"和"补充流 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投资	72,242.09	23,266.67
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	建设期利息	1,493.00	-
化铝制两片罐生 产基地项目	流动资金	1,264.91	-
/ 至地坝口	小计	75,000.00	23,266.67
	建设投资	41,430.87	10,470.00
贵州新建智能化	建设期利息	698.64	-
铝制两片罐生产 基地项目	流动资金	600.49	-
	小计	42,730.00	10,470.00
	建设投资	47,151.63	16,868.33
去比较处城不口	建设期利息	820.66	-
柬埔寨制罐项目	流动资金	1,940.01	-
	小计	49,912.31	16,868.33
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银行贷款	小计	19,195.00	19,195.00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所涉土地亦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用途。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取得或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其无法使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闲置房产出租予其原联营企业上海宝颖而形成: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预案》等公告文件,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 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 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届时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规定或要求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 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 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的最近一年末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154,505,341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	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 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75,000.00	23,266.67
2	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 项目	42,730.00	10,470.00
3	柬埔寨制罐项目	49,912.31	16,868.33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195.00	19,195.00
	合计	186,837.31	69,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

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 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 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内因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 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规定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共享。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经上交 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 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 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 断,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股票,每股金额相等、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决议等文

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未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境外战略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 关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决议,本 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 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内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规定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

- (1)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柬埔寨制罐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柬埔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所需的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并非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并非科创板上市公司,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的规定。

5、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三年披露的公开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境外律师就主要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毕马威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559 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具体而言:

- (1)根据毕马威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559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 (2)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2 年度 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即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 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 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

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6、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会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 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一)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宝钢金属	395,026,127	34.86
2	中国宝武	186,443,738	16.46
3	华宝投资	94,541,184	8.34
4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73,849,905	6.52
5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9,582,100	1.7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转型 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1,056	0.95
7	南通线材	9,599,359	0.85
8	谢志远	9,533,000	0.84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优质 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6,400	0.65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金安均衡 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12,572	0.62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南通线材为宝钢金属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与华宝投资同为中国宝武全资子公司。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受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宝钢金属。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宝钢金属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宝武。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中国宝武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望明。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未 发生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 法规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目前实际生产经营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 及批准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兰州制罐、河南制罐、成都制罐、宝钢包装佛山印铁分公 司持有的部分资质证照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尚待办理相应证载信息变更手 续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其目前实际生产经营取得了所需获得的主要资 质、许可及批准。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资质证照尚待办理相应证载信息变更事宜未对相关持证主体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前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发行人通过设立在香港、越南、柬埔寨、马来西亚等地的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中,完美包装在香港开展贸易业务和投资控股业务不需要获得任何政府颁发的执照、许可或资质,符合香港公司条例;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制罐及越南顺化已取得《投资执照》及《营业执照》,有权依照已获颁发之《投资执照》《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和拥有资产。越南制罐及越南顺化目前所从事之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与许可,有足够条件经营已注册之营业项目,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越南法律规定,并与公司章程营业范围一致。报告期内其所从事的业务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并且于经营过程中未被施以行政违法处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 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 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 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宝钢金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宝武。

南通线材为宝钢金属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与华宝投资同为中国宝武全资子公司。南通线材、华宝投资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宝投资	94,541,184	8.34
2	南通线材	9,599,359	0.85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南通线材以外,宝钢金属控制的其他主要法人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宝钢金属持股情况
1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冷弯型钢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直接持股 100%
2	宝武轻材 (武汉) 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直接持股 100%
3	上海宝成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直接持股 100%
4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直接持股 56.0923%,通过宝武 轻材(武汉)有限公司持股 43.9077%
5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直接持股 53.5004%
6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直接持股 51.4028%
7	宝钢金属制品工业 (香港) 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直接持股 100%
8	BAOMET International, LLC	宝钢金属直接持股 1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宝钢金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华宝投资以外,中国

宝武控制的其他主要法人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宝武持股情况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43.25%,通过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40%,通过华宝投资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华宝聚鑫三号"产品持股 0.34%,通过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33%
2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51%
3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51%
4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51%
5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58.6931%
6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1.78%,通过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22%
7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通过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91%,通过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0.93%
9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30.47%,通过上海宝钢国际 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25%,通过宝山钢铁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7%,通过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50%
1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00%
11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00%
12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25%,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通过欧治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5%,通过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通过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通过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通过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通过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
13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00%
14	宝武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00%
15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34.4318%,通过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3.7269%,通过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7.4054%,通过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7351%,通过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076%,通过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9878%,通过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315%,通过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4636%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序号	企业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宝武持股情况
16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0%,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通过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7%,通过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8%,通过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通过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
17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5.5741%,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8028%,通过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9774%,通过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325%,通过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9.6280%,通过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1752%,通过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6864%,通过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404%,通过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664%,通过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236%,通过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3335%,通过宣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266%,通过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持股 1.3266%,通过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持股 1.0639%,通过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639%,通过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8569%,通过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8569%,通过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8085%,通过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7723%,通过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7536%
18	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清能")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51.30%,通过宝钢金属持股 24.51%,通过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17%,通过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9.18%,通过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6%,通过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28%
19	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47%
20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00%
21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00%
22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00%
23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00%
2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92.9040%
2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通过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2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通过华宝投资持股 83.07%,通过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93%
27	宝武财务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47.90%,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43%,通过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8.67%
28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宝武持股情况
29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通过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3.84%,通过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9.55%,通过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61%
31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2.36%,通过马钢(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7.67%,通过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8%,通过欧治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8%,通过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9%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的关联方包括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49,905	6.52
2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9,582,100	1.73

4、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宝翼制罐	发行人持有 95.50%股权
2	河北制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3	佛山制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4	成都制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5	西藏包装	成都制罐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6	武汉包装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7	河南制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8	哈尔滨制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9	兰州制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10	安徽制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11	贵州制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12	完美包装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13	越南制罐	完美包装持有 70%股权 (注 1)
14	越南顺化	完美包装持有 100%股权
15	柬埔寨制罐	完美包装持有 100%股权
16	意大利印铁	完美包装持有70%股权(注2)
17	马来西亚制罐	完美包装持有 100%股权

注 1: 根据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披露的公开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宝钢包装以其在越南制罐持有的全部出资向完美包装注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完美包装尚未就该次股权转让在越南正式签订转让合同并按越南法律办理登记手续。前述事项不会对越南制罐的有效存续构成影响,不会导致越南制罐受到越南行政部门的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将尽快就该次股权转让在越南正式签订转让合同并按越南法律办理登记手续。

注 2: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完美包装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意大利印铁全部 7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 Vinventions Holding S.A.R.L, 意大利印铁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5、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6、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士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披露的公开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包括:

1、日常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至6月
1	中国宝武	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108.70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4,932.52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287.62
4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139.71
5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13.63
6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2.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至6月
7	欧治工业品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183.52
8	欧治工业品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39.00
9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29.27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0.37
11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14.14
12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101.34
13	宝武共享服务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329.66
		6,181.46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至6月
1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547.79

(3)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月至6月
1	上海宝颍	发行人报告期内 的联营企业	房屋建筑物及 机器设备	90.14

注: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上述发行人与上海宝颍之间的关联交易统计至 2023 年 2 月末止。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Ī	序号	出租方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月至6月
	1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房屋建筑物	87.22

序号	出租方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月至6月
2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车辆	26.87

(4) 宝武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宝武控制的宝武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并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宝武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 协议》。宝武财务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存贷款、授信和结算等金融服务。 对于存款服务的定价原则,宝武财务公司承诺吸收发行人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中 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参照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 类存款利率制定;对于贷款服务的定价原则,参照发行人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 得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2023年1月至6月宝武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i)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宝武财务公司	7,424.12	23/02/2023	01/06/2023	一般美元信用借款,无抵押质 押担保,年利率 4.5%
宝武财务公司	6,880.50	10/04/2023	09/10/2023	一般美元信用借款,无抵押质 押担保,年利率 4.8%
宝武财务公司	20,000.00	20/01/2023	30/01/2023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 质押担保,年利率 3.00%
宝武财务公司	14,000.00	30/01/2023	13/02/2023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 质押担保,年利率 3.00%
宝武财务公司	20,000.00	08/03/2023	14/03/2023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 质押担保,年利率 3.00%
宝武财务公司	20,000.00	27/03/2023	31/03/2023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 质押担保,年利率 3.00%

(ii) 其他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2023年1月至6月,因宝武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

供其他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还包括:

(a) 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存放于宝武财务公司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款项	币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存放款项	人民币	25,236.56
分 以	美元	663.26
利息收入	人民币	112.81

(b) 关联方授信额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宝武财务公司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92,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67,878.26 万元。

(c) 关联方利息支出

2023年1月至6月,发行人在宝武财务公司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币种	2023年1月至6月
美元	24.13
人民币	189.58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1月至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至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7.22

上述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发行人必要的决策程序。涉及需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有关关联董事及/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等需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之关联交易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重大关联交易

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宝钢包装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

2022 年,发行人将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前述资产证券化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就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前述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正式成立。2023 年 3 月,发行人转让应收账款人民币 707,335,734.98 元,收到资产证券化资金人民币 700,850,000.00 元; 2023 年 6 月,发行人转让应收账款人民币 752,201,252.94 元,收到资产证券化资金人民币 744,650,000.00 元。2023 年 1-6 月累计转让应收账 款人民币 1,459,536,987.92 元,累计收到资产证券化资金人民币 1,445,500,000.00 元。2023 年 1-6 月确认华宝证券资产证券化相关服务费及管理费人民币 383,164.00 元。

(2) 宝钢包装开展远期结汇业务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发行人与宝武财务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汇业务。宝武财务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前述合作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至 6 月,前述合作事项尚未实施。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就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3) 宝钢包装签署开发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的合同

为响应绿色低碳及能源结构转型的发展需求,发行人各分、子公司拟分别与 宝武清能签署《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BOO 合同书》,将具有产权的建筑物 屋顶及配套设施用于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站,并对电站的施工及运营提供日常协助;宝武清能负责投资、建设、拥有并经营管理光伏发电站。发行人各分、子公司向宝武清能购买电力并支付电费,宝武清能给予一定的电价折扣。综合考虑各类影响因素,预计发行人各分、子公司年均购电金额约为 0.13 亿元,预计 2025年运营期的购电总金额约为 3.24 亿元。宝武清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前述合作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3年 1月至 6月,前述合作事项尚未实施。

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就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上述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披露的 重大关联交易已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 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 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 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武、宝钢金属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 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及主要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兰州制罐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兰州制罐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小林。

2、越南制罐注册办事处地址变更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制罐的注册办事处地址变更为越南平阳省新渊市永新坊越南新加坡 II-A 工业区 15 号路 02 VSIP II-A 号。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及主要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 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子公司

中:完美包装已根据香港前身公司条例作为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并于香港公司条例下有效存续及注册,且具有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以其自身名义起诉或应诉的法律能力。不存在在香港提交的命令、传票、呈请或决议,要求将完美包装清盘,或就完美包装的任何财产或资产任命清算人或接管人;越南制罐和越南顺化获依越南法律规定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制罐和越南顺化已经按照越南法律规定办理足够的手续,取得投资执照、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有权依照已获颁发之投资执照、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和拥有资产;自2020年1月1日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非处于在解散中之状态,无被依据法律规定作出正面临破产或资不抵债的状况的结论。

(二) 自有土地和房产

1、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自有房产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一处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获得了相应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包装沌口分公司已就其拥有的坐落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2MD 地块,建筑面积为 2,014 平方米,用途为新建仓库的房产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鄂(2023)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064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除上述情形外,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中,完美包装不存在自有的房产;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越南制罐和越南顺化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生产 经营的土地及房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中,完美包装不存在向第三方承租土地或房产用于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越南制罐及越南顺化向第三方承租用于实际生产经营的土地的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151 项²。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3 项已获得授权的专利,2 项曾获得授权的专利已失效,具体如下:

(1) 新增获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时效

 1
 一种基于视觉捕捉的生产线自动
 发明专利
 ZL202110507018.0
 河北制罐
 2021年05月

² 该 151 项专利包括宝钢制盖拥有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宝钢制盖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注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制盖拥有的前述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中的 4 项尚在办理专利权属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此外,2023 年 6 月 30 日后,前述 5 项专利中另外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320459297.9"、专利名称为"一种制盖冲压机润滑油密封回收装置")因专利时效届满,专利权已终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时效
	化监测系统及方 法				10日起20年
2	一种缩颈翻边机 转送星轮导向机 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819216.5	河北制罐	2023年04月 13日起10年
3	一种用于彩印机 罩光系统中雾状 光油吸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992429.6	宝翼制罐	2022年11月 10日起10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失效的曾获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失效原因
1	一种可提升拱底 抗翻转力的易拉 罐生产用底拱压 边模	实用新型	ZL201320537831.3	佛山制罐	未缴年费
2	一种制罐真空提 升机乳化液过滤 装置卸压扰流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177691.3	武汉包装	专利失效届 满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已授予的专利。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新增获得注册商标,续展1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续展后的专用权期限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项目
1	宝翼制罐	9386137	2023年12月21日至 2033年12月20日		6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未新增注册商标。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 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新增获得著作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著作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 金额1亿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借款 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合同签 订日期	合同借款 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宝钢包装	中业股限上东7年3年	31010120 23000089 2	2023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2 日	2023 年 03 月 13 日	20,000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新增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易拉罐定做合同	雪花酿酒有限 公司	宝翼制罐	啤酒产品的 包装物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产品供应协议	太古可口可乐 (中国)有限 公司	宝钢包装	铝制易拉罐 及其罐盖	2023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彩印铁委外加工 年度合同	奥瑞金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河北制罐印 铁分公司	彩印铁加工	2023年01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
4	铝制二片式易拉 罐采购合作合同	广州采芝林医 药有限公司	宝钢包装	铝制二片式 易拉罐	2023年04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

2、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署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产品采购合同	邹平宏发铝业 科技有限公司	宝钢包装	罐体铝材	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订单执行完 毕止)
2	产品采购合同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宝钢包装	罐体铝材、 罐盖铝材有 涂层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12月(订单 执行完毕止)
3	产品采购合同	龙口南山铝压 延新材料有限 公司	宝钢包装	罐体铝材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产品采购合同	厦门保沣集团 有限公司	宝钢包装	铝制易开盖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产品采购合同	天津忠旺铝业 有限公司	宝钢包装	罐体铝材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	河南中孚高精铝 材有限公司铝产 品 2023-2025 年 度销售框架协议	河南中孚高精 铝材有限公司	宝钢包装	罐身铝材	2023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新增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原因产生 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 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 在向除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其他重大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金额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未发生正式交易方案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且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协议转让意大利印铁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完美包装对外协议转让所持意大利印铁 70%的股权。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完美包装将不再持有意大利印铁股权,意大利印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完美包装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意大利印铁全部 7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 Vinventions Holding S.A.R.L。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其董事 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披露的公开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宝钢包装组织机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增设海外事业部,主要负责业务发展与项目管理、技术创新与制造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和综合管理等工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外事业部尚在组建过程中。

除前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披露的公开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披露的公开文件,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披露的公开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披露的公开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平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平进自2023年3月15日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原董事金剑华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董事陈平进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平进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任职为在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外)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此外,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储双杰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储双杰将继续履职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卢金雄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相关事宜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时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 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 1、2022年11月29日,武汉包装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2005938),有效期为3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成都制罐、兰州制罐与西藏包装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收到2 笔主要财政补贴(单笔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公司	拨款单位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河南制罐	卫辉市财政局财 政零余额账户	300.00	《金属包装容器及制品连续 化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书》
2.	成都制罐	成都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247.24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成都市 2022 年技术改造和新增投资及重大工业和信息化建设补助项目的通知》及《2022年成都市技术改造、新增投资、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拟支持名单公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未从事实际生产,不涉及产生污染物排放。报告期内实际生产经营过 程中产生污染物的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污染物排放许可文件: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核发机关
1.	宝钢包装佛山 印铁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568275 20X0001U	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佛山市生 态环境局
2.	宝钢包装印铁 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10113063747 830Y001V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上海市宝 山区生态 环境局
3.	宝钢包装宝申 制盖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10113MAB W6P066Q001X	2022年11月4日至 2027年11月3日	/
4.	宝翼制罐	排污许可证	91310113607339 836E001V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上海市宝 山区生态 环境局
5.	宝钢制盖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10000563079 285X001X	2020年3月20日至 2025年3月19日	/
6.	河北制罐	排污许可证	91130281766643	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唐山市行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核发机关
			499C001Q	2028年7月28日	政审批局
7.	河北制罐印铁 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30281MA0F UPU70W001Q	2022年8月17日至 2027年8月16日	遵化市行 政审批局
8.	佛山制罐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797756 007U001Q	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7 日	佛山市生 态环境局
9.	武汉包装	排污许可证	91420116052008 936B001Y	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武汉市生 态环境局 黄陂区分 局
10.	武汉包装沌口 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420100MA4K X1QW2U002X	2023年3月27日至 2028年3月26日	/
11.	河南制罐	排污许可证	91410781089035 276R001Q	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卫辉市环 境保护局
12.	哈尔滨制罐	排污许可证	91230199300995 484E001Q	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	哈尔滨市 生态环境 局
13.	兰州制罐	排污许可证	91620100MA73 5RGEXX001Q	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	兰州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环 境保护局
14.	安徽制罐	排污许可证	91340321MA2W CGB17J001U	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蚌埠市生 态环境局
15.	成都制罐	排污许可证	91510114794924 01X1001W	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	成都市生 态环境局
16.	西藏包装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540091MA6T 1C6K4B001W	2021年1月8日至2026 年1月7日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制罐、宝钢包装佛山印铁分公司、宝钢包装印铁分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尚待办理相应证载信息变更,前述境内分支机构将尽快办理变更手续,前述事项未对相关持证主体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沪0113环罚[202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于2023年8月3日出具的沪0113环罚[2023]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的子公司宝翼制罐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宝翼制罐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不构成重大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 环境保护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毕马威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559 号),对宝钢包装于2021 年 3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宝钢包装前次募集资金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宝钢包装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93 元,向中国宝武、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5,284,140 股,所发行股份均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116,046.6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6,046.67 万元,承诺投资项目与实际投资项目均为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 致,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预案》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开文件,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69,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	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 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75,000.00	23,266.67
2	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 目	42,730.00	10,470.00
3	柬埔寨制罐项目	49,912.31	16,868.33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195.00	19,195.00
	合计	186,837.31	69,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 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项目实施主体柬埔寨制罐已依据当地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在柬埔寨金边经济特区租赁土地作为项目实施用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该项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柬埔寨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出租方已办理完毕八块土地产权证书的合证并取得了换发的统一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农业。出租方正在继续办理土地用途的变更等事宜。2023年1月27日及2023年6月5日,柬埔寨制罐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对租赁协议进行了修正,该项租赁土地的现状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签 订日期	2022年1月21日、2023年1月27日及2023年6月5日
所有权人	Mrs. Lim Sophany
所有权期限	无限期
出租方	Suon Ouksahakam Cana City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简称"出租方")
承租方	柬埔寨制罐
坐落	Krang Leav Village, Sambo Commune, Samroang Tong District, Kampong Speu Province, Cambodia. (以下简称"募投用地")
面积	82,538 平方米
租期	50年,自2022年1月21日起算
租赁用途	铝制罐和金属包装的生产、储运和销售业务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的书面确认,柬埔寨制罐已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获准在 募投用地上施工建设制罐工厂,前述土地用途为农业事宜对柬埔寨制罐项目的实 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发行人书面确认出具日,未有任何政府机关因尚 未办理完毕土地用途的变更等事宜要求柬埔寨制罐停止施工建设或对其处以行 政处罚。出租方承诺,在柬埔寨制罐正式投产前,办理完成土地用途的变更等事 宜,确保前述事宜不会对柬埔寨制罐的施工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如未能按时办理完毕,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柬埔寨制罐业务经营持续正 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根据柬埔寨法律意见书,如果土地用途为农业,土地所有者或开发商应当在施工建设和/或取得施工建设许可前将土地用途进行变更,柬埔寨国土、城市规划和建设部亦会将完成土地用途变更作为取得施工建设许可的前置条件。柬埔寨法律并未规定未转换土地用途的法律后果,但实践中如果存在前述情况,通常会对在相关土地上就潜在工程取得施工建设许可构成障碍。鉴于柬埔寨制罐已经取

得施工建设许可且出租方已经在办理土地用途的变更等事宜,柬埔寨律师认为该等土地用途未完成变更事项不会对柬埔寨制罐、其业务运营以及柬埔寨制罐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受到一项罚款金额达到或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沪0113环罚[202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子公司宝翼制罐因综合废水排放口氟化物排放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罚款19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翼制罐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八十三条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宝翼制罐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的罚款金额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幅度内的较低金额;且相关处罚依据及行政执法 文书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宝 翼制罐虽有环境违法事件发生,但均能及时改正,履行行政机关决定,未发生重 大环保事件。

综合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宝翼制罐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报告期后,根据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 沪 0113 环罚[2023]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宝翼制罐因彩印生产中有含挥发性 有机物废气产生,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车间内排放,污染物排放方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和《上海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5,综合考虑裁量起点 10%;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为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计 5%;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为 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二次为 5%;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为 0%,确定罚款金额为 3.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翼制罐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

位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上海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八条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步骤做好裁量:(一)选择适用的裁量表;(二)选定裁量起点;(三)确定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百分值;(四)确定罚款金额。《上海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5 "通用裁量表"规定的裁量因素包括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建设项目地点、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一年内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宝翼制罐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的罚款金额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 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幅度内的较低金额;且相关行政执法文书认定该行为环境影响 程度小,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合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宝翼制罐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文件及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曹清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自设立之日起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完美包装未受到香港相 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香港地区不 存在涉及完美包装的诉讼。

2、越南制罐及越南顺化自2020年1月1日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没有存在被施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没有与任何个人、单位发生由法院或仲裁 处理之纠纷;也无被依刑事诉讼程序起诉、审理。

二十、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4、本次发行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常继超 律师

林 涛 律师

ンのとう年8月20日

附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实际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及批准3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批准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到期时间	核发机关
1	宝钢包装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 3112965186	长期	吴淞海关
2	宝钢包装佛山印铁分 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 4481001394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新闻出 版局(区版权局)
3	宝钢包装印铁分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沪新) 印证字第 1102002591101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宝山区新闻出 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4	宝翼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沪新) 印证字第 11020007000000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宝山区新闻出 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5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市场科技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251115	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6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宝市监酒批字第 JY13101130251115-JP 号	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7	河北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唐) 印证字第 BZZH006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8		取水许可证	B130281G2021-6461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河北省水利厅
9	河北制罐印铁分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唐)印证字第 BZZH021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0	佛山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 4481000389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新闻出 版局(区版权局)

_

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包装佛山印铁分公司、兰州制罐、河南制罐、成都制罐持有的《印刷经营许可证》以及成都制罐持有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尚待办理相应证载信息变更手续。前述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将尽快办理变更手续。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批准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到期时间	核发机关
11	武汉包装	印刷经营许可证	(鄂)印证字 3862 号	2023年2月21日起3年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 批局
12	武汉包装沌口分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鄂) 印证字 3667号	2021年2月12日至2024年2月11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13	河南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豫新出)印证字第 4107002175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新乡市新闻出版局
14	哈尔滨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哈新出)印证字第 YS230A0092B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哈尔滨市新闻出版局
15	兰州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2) 印证字第 62010230331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兰州市新闻出版局
16	安徽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2)印证字第 346020155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蚌埠市广播电视新闻 出版局
17	成都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成印证字 5160214048 号	2019年6月30日起10年	成都市新闻出版局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 5101914430	长期	蓉青关
19	贵州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黔南新出) 印证字第 526040006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 州新闻出版局